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汪栋栋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北资产”)与受让方汪栋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2006005B6397-2012001,签署时间2020年12月30日),浙北资产已将其扣除已领取款项外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汪栋栋。浙北资产与受让方汪栋栋联合公告通知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北资产联系人电话:18868840731
受让方汪栋栋联系电话:18370362224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汪栋栋
2021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华盛钙业有限公司	X68732712302015006、X68732712302015007、X68732712302015078	633.83	2.88	谢忠华、房雷、浙江华盛钙业有限公司。(备注:抵押物已处置,浙北资产已领取款项)
合计			633.83	2.8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北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4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9181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浙商资产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费用		
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亿威胶粘技术有限公司	1932A10053	2660000.00	835.68	0.00	傅善兴、张巧盈、张晓宏	宁波隐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大隐镇大隐商贸城1幢7号、1幢22号、1幢23号、2幢20号、4幢1号、4幢2号、4幢3号、7幢25号、7幢26号房地产
合计				2660000.00	835.68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思茹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应思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应思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应思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应思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应思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应思茹联系电话:135884769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思茹
2021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6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安柔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5357号	1500.00	487.15	浙江康泰塑业有限公司、方红英、郑功孝、义乌市惠航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李光军、楼爱香、李航程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58898号、2017信银杭武义贷展字第811088108592号	1500.00	494.40	浙江转畅恒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胡必松、谢霞、胡继宁、胡结仙、姚晖、高伟红、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	981.5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应思茹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应思茹与吴光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应思茹与吴光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应思茹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光华。应思茹与吴光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光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光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应思茹联系电话:13588476913;吴光华联系电话:13957960382;

应思茹
吴光华
2021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6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安柔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95357号	1500.00	487.15	浙江康泰塑业有限公司、方红英、郑功孝、义乌市惠航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李光军、楼爱香、李航程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应思茹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应思茹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月7日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余姚丹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抵押人:余姚丹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宝时达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劲达实业有限公司、郭建鸿	51,810,000.00	10,776,819.28
合计		51,810,000.00	10,776,819.2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天控五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姜哲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姜哲权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姜哲权,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姜哲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以下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姜哲权作为以下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姜哲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姜哲权
2021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	债权欠息	债权本息合计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宁波分行	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D170025号	人民币	42175691	6890354.02	49066045.02	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弘生集团有限公司、苏伟平	兴银甬抵(高)字第滨江140004号、兴银甬保(高)字第D150005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D150009号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20年8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039508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5号兴业大厦

联系方式: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刘挺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刘挺挺签署的《关于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之资产转让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3月30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权转让标的清单》中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刘挺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刘挺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挺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挺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刘挺挺
附件《债权转让标的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月7日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元)	标的债权利息(元)	生效法律文书
借款人:绍兴县锦尚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陈光能、宣姣英 抵押人:陈松茂、周福英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恒银杭绍借借字第03-12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恒银杭绍高保字第03-118、03-1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恒银杭绍高抵字第03-033号	6500000.00(截至2019年11月20日止)	4749131.43(截至2019年11月20日止)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1705号民事判决书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相应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挺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清单中“保证人”即是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